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6.3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52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74,557,657股调整为不超过690,184,049股。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4月22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6.39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4,557,657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 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4,308,4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未分配利润送3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430,842.60元。上述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编号：临2016-043），确定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均为2016年6月30日，送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7月1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方案已实施完毕。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方案实施情况，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6.3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6.52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底价=（调整前发行底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数+每股转增股本数）=（16.39元/股-0.10元/股）÷（1+0.3+1.2）=6.52元/股

###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74,557,657股调整为不超过690,184,049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底价=4,500,000,000元÷6.52元/股=690,184,049股（向下取整数）

## 四、其他情况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